

2018-440105-47-01-815104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海发改基〔2018〕79号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州市第五中学校舍安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区教育局：

来文《关于报审广州市第五中学校舍安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海教函〔2018〕29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广州市第五中学校舍安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该项目位于海珠区南村路32号、79号。

三、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总建筑面积约16753.32平方米。主要包括新建教学楼、学生宿舍及地下人防工程和停车场。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9301万元。资金来源区财政。

五、该项目由你单位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六、建设工期：该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018 年 12 月到 2020 年 12 月。

七、招标方式：请按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执行。

八、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两年。

接文后，请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前期工作，严格控制投资规模，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此复。

附件：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第五中学校舍安全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建安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审批部门审核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及关于贯彻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通知》(穗发改〔2018〕588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安工程、设备采用委托招标的方式进行全部、公开招标,勘察、设计、监理的招标方式按《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州市第五中学校舍安全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海发改基〔2016〕66号)执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区政府办，区财政局，区住建水务局，区城管局，区审计局。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5日印发
